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蘇慧儀
電話：05-3620123轉387
傳真：05-3622701
電子信箱：huiyi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0436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04364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復經濟部，有關該部建議如委託外界機構承辦或外聘講師之訓練，其中講座鐘點費換算每人每小時核付標準若符合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則免於適用政府採購法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3月6日總處培字第10300251351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總處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